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應服務貿易協議電信服務業之開放，陸方來臺投資我方電信業務，應受相關限制條件規範，故研擬配套機制，以保護國人權益。

本要點重點臚列如次：

1. 明定本要點名稱。（第一點）
2. 適用陸資投資我國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服務範圍。（第二點）
3. 明定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三點）
4. 投資人投資計畫應載明 事業經營考量因素、財務及資金取得運用情況、勞動事項、投資應對我國經濟發展之貢獻及產業帶動等事項。（第四點）
5. 對於第二電信事業於必要時，得對其進行行政檢查。（第五點）
6. 投資人未履行投資相關事項或未依期限提供資料或有提報不實之情事，本會得函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撤銷或廢止投資之核准。（第六點）
7. 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第七點）
8. 將流程圖示，以利閱覽。（第八點）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作業要點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本會為配合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爰訂定本要點。 |
| 1. 本要點適用投資我國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依經濟部公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有關電信業服務項目為限。 | 1. 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之十一項服務係九十八年經濟部公告開放項目，本次服務貿易協議僅開放三項特殊業務服務，爰訂定適用之服務項目範圍。 2. 適用投資我國第二類 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如下：    1. 一般業務開放服務項目： 3. 批發轉售服務。 4. 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 5. 語音會議服務。 6. 頻寬轉售服務。 7. 存轉網路服務。 8. 存取網路服務。 9. 視訊會議服務。 10. 數據交換通信服務。 11. 付費語音資訊服務。 12. 行動轉售服務。 13. 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     1. 特殊業務開放服務項目(本項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經濟部公告後始生效)： 14. 存轉網路服務。 15. 存取網路服務。 16. 數據交換通信服務。 |
|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對國家安全或社會治安有無不利影響。    2. 投資人須為大陸地區或海外上市之電信事業。    3. 對該被投資事業**總持股或出資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4. 投資人未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5. 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 持有被投資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 3. 任免被投資事業二分之一以上董事。    1. 投資人不得與我國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合資經營。    2. 被投資事業應取得第三方資訊安全驗證。    3. 被投資事業之用戶資料及業務部門、業務系統未移至大陸。 | 1. 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經營者之營運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一、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爰訂定第一款。 2. 為確保大陸或海外電信業者具上市公司水準，並遵循國際規範，爰訂定第二款。 3. 為防止陸資對我方業者的董事會及財務、營運及人事方向具影響或控制力，爰訂定第三款至第五款。 4. 為防止大陸或海外電信業者藉由與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共同投資第二類電信業者，控制我方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之網路或系統，爰訂定第六款。 5. 陸方投資之我國電信業者應取得符合國際認證ISO/IEC 27001及27011增項稽核等第三方資訊安全驗證合格證明，爰訂定第七款，以確保我方業者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具國際水準，防止陸資對業者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控制。 6. 為確保我方用戶資料及業者系統不被陸方掌握，爰訂定第八款，規定陸方投資之我國業者不得將用戶資料、業務部門、業務功能及系統等移往大陸地區。 |
| 1. 投資人應檢附投資計畫書，載明下列資料：    1. 事業經營考量因素，包括投資人過去及未來三年於我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地區投資及營運情形。    2. 財務及資金取得運用情況，包括投資人財務及投資所需資金籌措與運用情形。    3. 勞動事項，包括被投資事業員工僱用情形、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造成該被投資事業員工僱用之變化、僱用大陸籍員工及因大陸投資而有裁減臺灣員工之情形。投資對我國經濟發展之貢獻，包括對被投資事業營收或收益之增益評估。其他相關事項：包括大陸地區給予之獎勵及可能之合作關係等。 | 為瞭解投資人事業經營狀況、財務及資金取得情形、第二類電信事業員工僱用情形與投資之經濟發展貢獻及產業帶動情況，爰請投資人檢附相關投資計畫書。 |
| 1. 經審查小組審查之投資案件，本會必要時得對被投資事業進行實地查核。 | 依電信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投資之案件，本會必要時，得對其進行行政檢查，爰訂定本點。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函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撤銷或廢止許可：    1. 投資人未履行投資或承諾相關事項。    2. 未依期限提供資料或有提報不實之情事。 | 投資人未履行投資相關事項或未依期限提供資料或有提報不實之情事，本會得函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撤銷或廢止許可，爰訂定本點之規定。 |
| 1. 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 投資申請案件需就統籌規劃層面、技術層面、監理層面、法律層面及通訊營運層面進行審議，爰組成專案小組，並視個案邀請專家學者諮詢意見。 |
|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流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流程如附件一，本會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 將流程圖示，以利公眾閱覽。 |